

证券代码：603886

证券简称：元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##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  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79.99%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00,020,627.23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,032,854.14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1,307,891.67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,064,778.38 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4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9.99%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

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规模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